

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
价咨询项目

(招标编号：SXBK20260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滨海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
源交易工作监督小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章伟江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2321742 传 真： /

联系人：沈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天安（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宇阳光商务大厦 1303 室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575541353 传真： /

联系人：屠家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 2510-330652-04-01-955334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中心湖以南,都市运动中心西北侧。

2.2、建设规模:计划整体打造占地约 2500 亩滨海新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成为高质量滨水户外运动目的地。一期进行思孝道、中心湖公园改造提升。对中心湖公园约 50 亩场地进行景观改造提升,适应音乐节、大型户外活动需求。二期对周边道路、综合管网提升。提高跨城游客交通通达性,改善消费体验;新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低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项目;三期对南湖、北湖设施提升,创建 4A 级体育文化旅游景区。

2.3 招标项目建安费: 建安费暂定约 50000 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4 工程类别: 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

2.5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监理、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如需)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施工阶段变更、工程量调整核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2.6 招标基准价: 约 68.562 万元。(招标代理费 30.33 万元,标底编制费 38.232 万元)

2.7 咨询服务期: /。

2.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9 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标底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为准(均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另行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监理、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如需进场招标)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3.2 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收费费率*60%、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40%的标准,分别作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3.3 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公证费等支出费用，不包括审标费、交易服务费。

3.4 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专家费、代理费和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___/___。

4.2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代理合同和造价合同分开签订的，以后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施工中标价 30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工程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如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代建人）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注：①“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4.3.1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必须为竞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竞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竞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具有近 2 年及以上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以上两位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单位工作经历证明（格式自拟）及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及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4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

4.6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5:00。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7.2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7.4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15381628176/13735343681。

10.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地 址：绍兴市迪荡新城中宇阳光商务大厦1303室

联系人：沈工 联 系 人：屠家明
电 话：0575-82321742 电 话：13575541353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滨海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小组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5-89181220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编制底标、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招标代理业务一切有关的服务。

其他招标代理业务：/

1.2.1.2 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图纸会审纪要及施工阶段等变更造价编制；项目建设过程中与造价咨询业务一切有关的服务。

1.2.1.3 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须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并收到图纸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

(3) 因工程标底编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不得大于单个招标控制价的 2%。

(4) 在服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应符合招标人正常工作开展的需要和要求。

(5) 不得出现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

(6) 在工程招标期间，不得因标底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

(7) 标底编制不明之处、中标施工单位及结算审计单位对标底有异议之处由本次中标单位负责解释与核对；已造成的标底误差，由此产生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的预算，由本中标单位负责编制。

(8) 工程标底材料定价与市场供应价的绝对差额不得超过 10%。

(9) 提交标底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稿及各项经济指标、含量等数据分析表。

(10) 每项代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至少 4 套招标代理资料及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资料）。

1.2.1.4.1 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在按招标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负责人：见招标公告

1.3.4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 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1 分标段实施招标的，按以下办法计算收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标底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为准（均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另行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监理、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如需进场招标）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1.3.5.2 重大项目及技术复杂的非进场项目，需邀请市外专家的，专家费另行约定。

1.3.5.3 其他约定事项：（1）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公证费等支出费用，不包括审标费、交易服务费。监理、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如需进场招标）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2）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代理费用按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在5小时内的，按照6500元收取；评审时间超过5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原基础上增加1000元，专家费和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及专家抽取费）按实结算，上述所有费用由被委托项目招标产生的中标人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或“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4)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凭证；

(5) 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6) 相关部门备案登记证明资料；~~

(7)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代理合同和造价合同分开签订的，以后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施工中标价 30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工程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如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代建人）开具的证明资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8) 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2) 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3)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1.3 商务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2)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3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规定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函和除投标函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分别作为价格标和技术（资信）标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价格标数量1份，技术（资信）标数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不设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不需分价格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标数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招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价格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价格标”字样。

4.1.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未按本章4.1.1或4.1.2和4.1.3的要求进行分装和对外包装进行密封、加写标记（包括盖章和写明的内容，但不包括电子投标光盘背面的标签及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

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381628176/13735343681

5.4.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时间 3 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 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6 付款方式：每一标段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提交所有招标资料后，工程招标代理费一次性付清；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在施工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对标底复核无异议时支付施工标段标底编制费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标底编制费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支付至标底编制费合同价的100%。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其他约定：

(1) 服务费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标底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为准（均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另行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监理、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如需进场招标）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2) 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收费费率*60%、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40%的标准，分别作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3) 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公证费、及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审标费、交易服务费。监理、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如需进场招标）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

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7.5.7 处罚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招标人的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处罚：

7.5.7.1 代理业务工作方面的处罚：

(1) 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合理工作安排，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因此引起投诉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 中标人编制的招标资料出现 3 处及以上前后矛盾、明显错误等情况，且因以上原因须出具补充公告、答疑纪要的，每发生一次，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引起招标争议、投诉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3) 中标人导致招标流程出现错误，引起开标现场混乱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引起招标争议、投诉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因中标人原因引起招标争议、投诉的，按 1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中标人对招标存在问题没有及时与业主、招标办联系，导致开标时间延后或重新开标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实际参与人员必须与名单一致，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人。如发现两次以上，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再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6) 中标人工程标底编制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计算错误，误差总价大于该单个标段编制总额的 2%，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编制误差在 2.5%以上，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编制误差超过 5%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 中标人单个标段单个标段工程标底编制时，单项造价差错超过 10 万元的，每一项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20 万元的，每一项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50 万的，每一项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超过 100 万的，每一项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8) 工程标底材料定价与市场实际价差距较大（差额绝对值大于 10%）的，每发生一项，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提交标底时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稿及各项经济指标、含量等数据分析表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 如中标人工作不力，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驻场办公，请假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到招标人书面同意团队撤场次日为止；人员经书面催告三次不到位的，招标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1) 中标单位对提供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等进行负责，若出现提供资料不真实性、不可靠性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2) 中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出现与示范文本的固定文本（格式）不一致，每发生一处，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以上(1)-(12)项违约金支付,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上述所有违约金需另行支付,若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7.5.8 争议解决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列入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第三章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 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3、详细评审

3.1 技术分(2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标的，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项 目	分值	内 容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负 责	0-2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

人资格		<p>木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和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注: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也予以认可, 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若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 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招标项目 代理负责 人	0-2 分	<p>具有 4 年及以上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注: 提供单位工作经历证明(格式自拟)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也予以认可, 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项目组成 员资格	0-3 分	<p>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安装专业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人,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再加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安装工程专业项目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 安装工程) 的得 0.5 分/人,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再加 0.5 分, 最高得 1 分。</p> <p>注: 提供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也予以认可, 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若成员为事业编制的, 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投标人类似 业绩	0-3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代理合同和造价合同分开签订的, 以后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完成过施工中标价 40000 万元(含) 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工程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准), 每个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复制件。如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特征的, 需提供建设单位(代建人) 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p>
质量保证 措施	0-3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与招标人的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是否有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 格式自拟。</p> <p>优秀得: 2.7-3 分, 良好得: 1.8-2.6 分, 一般得: 1.2-1.7 分,</p>

		其余不得分。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0-4分	1. 认识与总体思路：对本项目认识明确，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2. 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能够与招标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3. 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格式自拟。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 优秀得：3.7-4分，良好得：2.5-3.6分，一般得：1.6-2.4分，其余不得分。
有关服务承诺	0-3分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格式自拟。 优秀得：2.7-3分，良好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各竞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需要发包人对预中标人提供的业绩及信誉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监督单位（部门）进行核实（包括到业绩所在地管理部门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中标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作严肃处理。

②“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3.1.1 相关说明：~~—~~

3.2 商务分(80分)

3.2.1 投标报价(80分)：

3.2.1.1 评标基准价：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区间按照 3.4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60%~~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0%~~计取，

~~3.2.1.2 特殊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收费标准：—~~

~~（设定 3.2.1.2 的，不再执行 3.2.1.1）—~~

3.2.1.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10%~0%~~，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 得分=80 分;

当 $X_i>Y$ 时, 得分=80- $(X_i-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Y$ 时, 得分=80- $(Y-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 0。

3.3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4.1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分档累进结算, 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3.4.2 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及收费费率, 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

费率: %

序 号	咨 询 项 目	收 费 基 数	分 档 累 进 计 费 标 准							
			100 万元 以内	101-500 万元	501— 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 5000 万元	5001-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 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 计价 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清单 计价 法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 %（大写为百分之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单位（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5、本单位如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同意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5.7 条款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心湖环湖体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

第五章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